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詹锐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高伟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传玉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詹锐先生因工作发生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

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王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副董事长候选人；同意提名于雪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意提名高志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7-034 号《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于雪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高志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决议。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